

# 在德国和中国之间供货 的营业税问题之探讨

史特凡·罗瑟  
财经硕士 / 审计师 / 税务师

2008年10月7日

**BM Partner Revision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审计公司)

**BM Partner GmbH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税务顾问公司)

Kanzlerstraße 8

40472 Düsseldorf

[mail@bmpartner.de](mailto:mail@bmpartner.de)

Tel.: +49 / 211 / 96 05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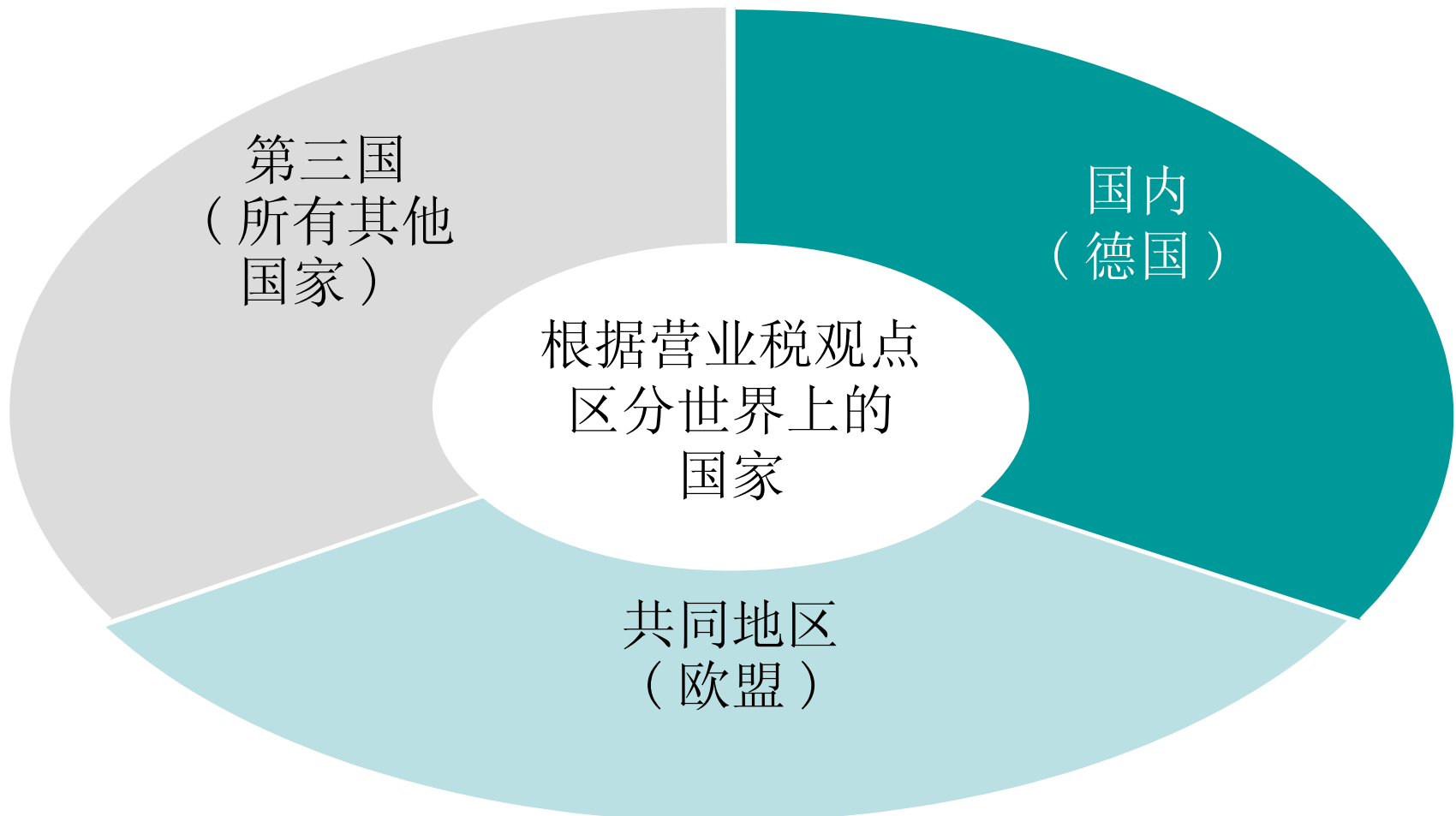
Fax: +49 / 211 / 96 05 170

[www.bmpartner.de](http://www.bmpartner.de)

## 大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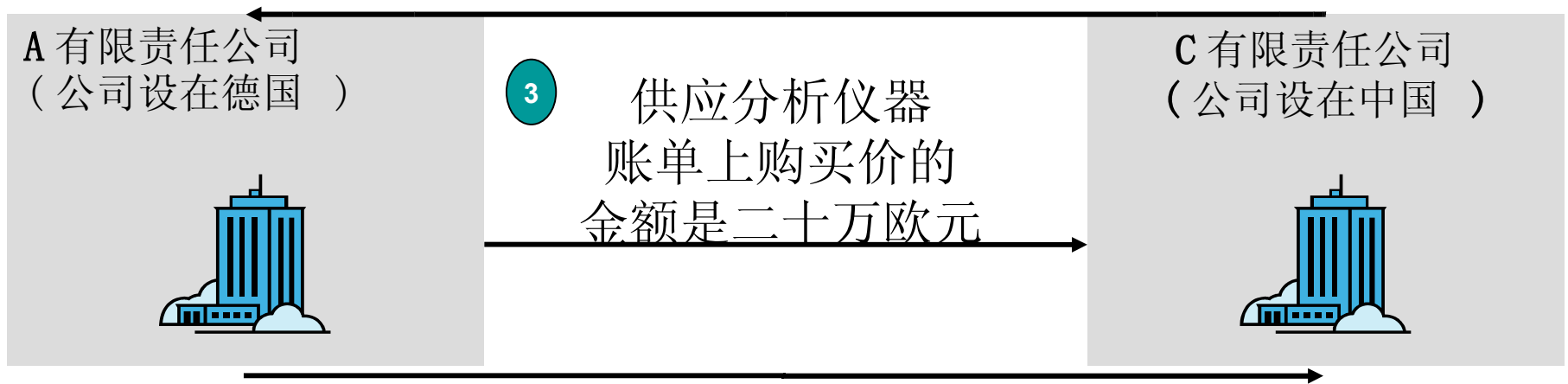
	页数
A. 根据营业税观点区分世界上的国家	4
B. 从德国出货到中国的营业税	5
1. 范例	5
2. 营业税的评判	7
2.1 根据营业税法第 1 条第 1 项第 1 款必须有供货行为才可课税	7
2.2 根据营业税法第 4 条第 1a 款免税出口供货的重要先决条件	11
2.3 预提税的扣除	16
C. 从中国出货到德国的营业税	17
1. 范例	17
2. 营业税的评判	18

## A. 根据营业税观点区分世界上的国家



## B. 从德国出货到中国的营业税 1. 范例

① C 公司跟 A 公司订购分析仪器



② 分析仪器的供应 (货物移动)  
从德国到中国

原则：

在德国应课税的货物流通

如果出货到中国

原则上免交德国的营业税

（营业税法第 4 条第 1a 款和第 6 条）

## 2. 重要的先决条件

### 2.1 德国营业税法第 1 条第 1 项第 1 款规定的可课税性，首先必须有供货行为才可课税

在德国境内的企业在公司营业范围里供货以换取酬劳的行为必须课征营业税。

## 2. 重要的先决条件

什么是供货行为？

如果一个第三者（买方 = C 公司）取得一项物品（分析仪器）的支配权（财产），就是有了供货行为。

在此必须注意的是，只有实体物品（服务和权利都不算在内）才有可能成为可税出口供货的组成部分。



## 2. 重要的先决条件

在何处交货？

根据营业税法第 3 条第 6 项第 1 句的规定，如果供应的物品（分析仪器）通过供货者（A 公司）或买主（C 公司）运输，在开始执行发货给买方的地点，就视为有了供货行为。

同样的，如果一家货运行（承运人）被委托执行运货任务，就视为有了供货行为。

## 2. 重要的先决条件

在上面举的范例里，A公司以二十万欧元的售价把分析仪器从德国卖到中国。

由于营业税法第1条第1项第1款的所有先决条件都实现了，就存在着供货行为的可课税性。

## 2. 重要的先决条件

### 2.2 根据德国营业税法第 4 条第 1a 款免税出口 供货的重要先决条件

必须存在货品移动，也就是货物（分析仪器）必须从德国被运输到第三国（中国）。

没有运输，就是没有出口供货的行为，例如供应一块土地（不可动的供货）或是在工厂交货。

## 2. 重要的先决条件

免税出口供货的先决条件规范在  
营业税法第 6 条第 1 项里。

重要的是，是谁把货物运出国  
界。

## 2. 重要的先决条件

如果供货者（A 公司）运输货物，就不必履行其他的先决条件（营业税法第 6 条第 1 项第 1 款）。

供货者是亲自运货还是通过一位受他委任的第三者（货运行 / 承运人）来寄送货品，是无关紧要的。

## 2. 重要的先决条件

如果买主（C 公司） 运输货物，买主必须是一个外国买主。

所谓的外国买主，就是他的住所或公司位于国外的顾客。

买主是亲自取货还是通过一位受他委任的第三者（货运行 / 承运人）来提取货品，是无关紧要的。

## 2. 重要的先决条件

一般的先决条件：

供货者必须用适当的单据和通过他的会计记账来证明这是出口供货，他尤其是必须能够出示出口证明书。

在供货者开立的账单上，必须有免营业税的提示。

## 2. 重要的先决条件

由于在范例里所有的先决条件都实现了，存在了根据营业税法第 4 条第 1a 款和第 6 条规定的免税出口供货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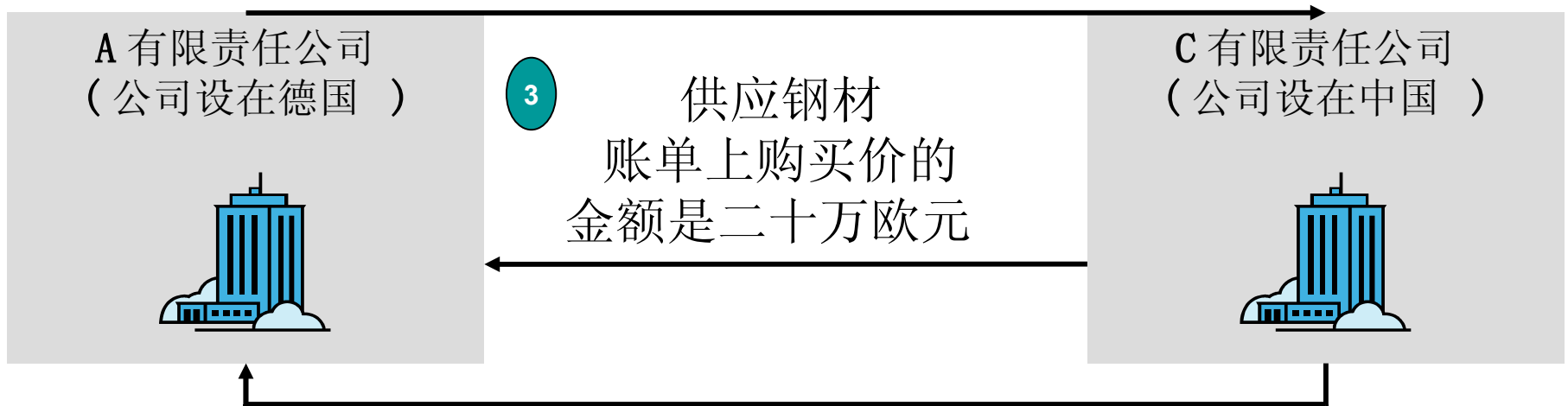
### 2.3 预提税的扣除

A 公司可以从他收到的账单里，把其中列出的营业税当成预提税在报税时扣除（营业税法第 15 条第 3 项第 1a 款）



## C. 从中国出货到德国的营业税 1. 范例

- 1 A 公司跟 C 公司订购 10 吨的钢材



- 2 钢材的供应 (货物移动)  
从中国到德国

## 2. 营业税的评判

运输开始的地方就是履行供货行为的地点，由于供货行为开始于中国，在德国不可课税，而且也没有纳税义务。

但是：

## 2. 营业税的评判

在货物进口时，产生了进口营业税，税率是购买价的 19 %，通常是由 A 公司支付。

A 公司可以根据营业税法第 15 条第 1 项第 2 款申请退回已支付的进口营业税，所以对于 A 公司来说，不会造成经济负担。

## 免责声明

在这份文件里的信息是一般信息，不能代表企业经营、税务或法律方面的咨询顾问，尤其是不能取代针对客户个别需求的优良咨询顾问。关于更深入的问题，请您务必接受个别咨询服务。

我们非常细心地收集和整理资料，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不能担保资料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这份文件的内容受德国著作权法的保护，本文件的复制、加工、传播和任何超出著作权许可的使用方式必须事先取得 **BM Partner** 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复印本文件只能用于私人用途，不能用于商业用途。